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i) 委任張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陳利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執行董事之委任

張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現年 41 歲，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企業融資部及併購業務部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 10 年企業融資業務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將發出之董事委任書，張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關於張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陳利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陳利強先生，現年 40 歲，現就職於一家金融機構，擁有十餘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先生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取法律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將發出之董事委任書，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現時市場環境釐定。

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關於陳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

隨著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的規定。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